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425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盛豪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乌鲁木齐盛豪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将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川GE5371 号车通过哈啰平台租赁给租车人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13 天租金合计 3900 元（订单完成后哈啰平台扣除佣金后，此单公司实际获得收益为 3315 元）。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乌鲁木齐盛豪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停止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阿依古丽·阿不都热西提

3/10/2025 17:29

徐晓

3/10/2025 17:29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